

# 花蓮縣政府115年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建築師簽證案件

## 抽檢會議作業時間分配表

日期	公會會同建築師	抽檢內容
01月12日（星期一）	謹渭川、曾昭銘、田安正、鄭武鵬	114年12月份案件
02月09日（星期一）	歐陽昇、邱昭呈、賴俊良、葉俊榮	115年01月份案件
03月09日（星期一）	吳金能、謝朋成、謝耀賢、章正琛	115年02月份案件
04月20日（星期一）	陳桂芳、李錦堂、陳志豪、黃銘斌	115年03月份案件
05月11日（星期一）	李耀昇、溫天相、許嘉勇、劉燕湖	115年04月份案件
06月08日（星期一）	謹渭川、曾昭銘、田安正、黃琮福	115年05月份案件
07月13日（星期一）	鄭武鵬、歐陽昇、邱昭呈、賴俊良	115年06月份案件
08月10日（星期一）	葉俊榮、吳金能、謝朋成、謝耀賢	115年07月份案件
09月14日（星期一）	章正琛、黃銘斌、李錦堂、陳志豪	115年08月份案件
10月12日（星期一）	陳桂芳、李耀昇、溫天相、許嘉勇	115年09月份案件
11月09日（星期一）	劉燕湖、黃琮福、謹渭川、曾昭銘	115年10月份案件
12月14日（星期一）	田安正、鄭武鵬、歐陽昇、邱昭呈	115年11月份案件

說明：

- 一、抽檢的時間地點除另有通知，原則於 14：00 在本府第二會議室（3F） 舉行。
- 二、各月抽檢範圍為上月份由建築師設計簽證送審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及綠建築簽證案，並以發照日期為認定時間。
  - (一) 5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滿5件抽查1件以上。
  - (二) 5層以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滿5件抽查2件以上。
  - (三) 6層以上至14層之建築物每滿2件抽查1件以上。
  - (四) 15層以上建築物全面列入抽檢。
- 三、依監察院及營建署規定要求，於建造執照抽檢作業中，應將「結構計算書」納入實質審查部分，請建築師公會指派專業技師協同抽檢，並於審查表中結構計算書審查欄位簽名。
- 四、技士應配合抽檢工作，如有差勤請假應先行協請其他承辦人協助或代理。
- 五、案件為公共建築物，且其設計人未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者，均應列為必須抽查案件。
- 六、依規定比例抽查之建築物，其綠建築設計，應列為必要抽查項目。